

系 所 別	法律學系碩士班		
組 別	丁組(主修刑事法學)		
所組代碼	A040		
身 分 別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1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<p>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：</p> <p>一、法律學系(含法學系、司法系、財經法律系、政治法律系)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，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。</p> <p>二、具實任資格之現職法官或檢察官、服務滿5年以上之律師、服務滿5年以上之九職等以上公務員。服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，年資之計算至114年9月10日為止。</p>		
報名審查 資	<p>一、學位證書 二、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、歷年成績單 四、個人資料表 五、自傳 六、研究計畫書：字數須達3000字以上，10000字以下（不含參考文獻），內容至少須具備問題意識、研究動機及必要參考文獻 七、工作成果 八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</p>		
考試 項目	審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	
	佔總成績比例	100%	
	筆試	參 加 資 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
		筆 試 注 意 事 項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
		口 試 注 意 事 項	
佔總成績比例		0%	
其他規定	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址 (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/index.php/入學申請/碩士班)，下載"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"，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檔案以1頁A4為限。		
放榜梯次	於第2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33668912		
網 址	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		